

宁夏资产评估协会检查调查委员会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宁夏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监管，做好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和行业内日常投诉举报事件调查工作，保证检查工作质量，维护资产评估师的合法权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是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负责行业执业质量检查、投诉举报事件调查以及行业内检查调查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三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履行职责通过举行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和由协会秘书处抽调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工作小组实施检查、调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第五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保密的原则，依法开展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和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

第二章 委员

第六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出方案，提请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 （一）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
- （二）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资产评估师担任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连续登记执业 5 年以上；
- （二）熟悉资产评估等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评估实践经验；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记录，近 5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 （四）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 （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
- （六）协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 （一）承担协会交办的有关监管制度的起草工作；
- （二）承担行业执业状况的调查，提出监管重点的建议；
- （三）承担行业执业质量的检查工作；
- （四）承担行业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工作；
- （五）对检查、调查结果提出初步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 （六）在惩戒会议召开并下发惩戒决定后，应当对秘书处报送的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与惩戒决议进行分析总结，形成风险提示、典型案例等警示教育文件并发布；

- (七) 遵守检查调查工作纪律;
- (八) 按时出席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
- (九) 参加检查调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 (十) 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恪尽职守,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以谨慎负责的态度, 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检查、调查、审议意见;
- (二) 廉洁奉公, 不得接受被检查、调查资产评估机构或人员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安排的观光、娱乐等活动;
- (三) 与被检查、调查资产评估机构、人员或其客户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四) 对检查、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不得用于与检查、调查无关的任何用途, 也不得向与检查、调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泄漏;
- (五) 不得有与当事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与其他委员串通表決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舞弊行为;
- (六) 不得以检查、调查为名, 向被检查资产评估机构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检查、调查事项无关的资料;
- (七) 检查、调查工作结束后, 应当将所有与检查、调查工作相关的工作底稿及证明材料移交给协会秘书处;
- (八) 应当按要求参加检查调查委员会各项会议和活动, 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一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的；
- （二）拒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本人提出辞任申请的；
- （四）3年内累计3次以上无故不出席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的；
-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 （六）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

委员解除职务不受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缺额时，按产生程序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和权限：

- （一）执行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 （二）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要求和方案，对协会秘书处制订的年度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分析、研究行业执业状况，拟订行业监管重点领域；

(四) 根据检查、调查结果, 向惩戒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 对会员的违规行为提出行业自律惩戒的建议;

(六) 对协会统一安排的其他检查、调查,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检查调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检查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者工作需要起草有关的制度和办法;

(二) 组成检查或调查工作小组, 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或投诉举报事件调查;

(三) 根据工作需要向检查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

(四) 负责与检查调查委员会各委员的联络工作, 在会议召开前将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拟处理方案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五) 负责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印发、会议考勤记录等其他有关会务工作事宜;

(六) 承办检查调查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要求

第十五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开展检查、调查工作, 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 抽调至少有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 2 人, 与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一起组成检查、调查工作小组进行。

检查、调查工作小组应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的出具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向检查调查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检查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时间、议程通知各位委员。

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书面请假。

第十七条 会议至少有 2/3 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参加检查、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列席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出席检查调查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的委员认为检查报告、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工作小组重新组织检查、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并组织表决投票。

第二十一条 会议结束后，参加会议的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决议、材料等，由

协会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对违反检查、调查工作纪律的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建议协会秘书处予以处分；对违反检查、调查工作纪律的委员提请惩戒委员会予以行业自律惩戒。

第二十四条 检查调查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收入中开支。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当向参加检查、调查工作的检查调查委员会委员支付报酬，并对在检查、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委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需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2日发布的《检查调查委员会运行规则》（宁会协〔2009〕17号）同时废止。